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33　　公司简称:冠豪高新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童来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阳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江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15,175,595.42	3,523,598,373.49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6,152,004.34	1,752,769,461.06	39.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8,106.98	-22,389,938.2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2,257,663.66	247,146,809.36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5,943.28	23,706,413.77	-5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8,275.74	18,392,147.85	-7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41	减少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6,10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823.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081,264.04	
合计	6,157,667.5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0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69,905,903	29.10	34,682,08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42,901	6.22	0	无		国有法人
赵嘉馨	47,091,366	3.7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广茂	40,339,766	3.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22,627,601	1.7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00	1.57	0	未知		其他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4,622,720	1.15	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36,720	1.07	0	无		国有法人
刘华山	10,921,000	0.8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颜秉伦	10,596,000	0.83	10,428,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223,823	人民币普通股	335,223,82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42,901	人民币普通股	79,042,901			
赵嘉馨	47,091,366	人民币普通股	47,091,366			
林广茂	40,339,766	人民币普通股	40,339,766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22,627,601	人民币普通股	22,627,6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4,622,72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2,720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36,72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6,720			
刘华山	10,9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1,000			
郑繁颖	6,833,047	人民币普通股	6,833,0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财投控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林广茂通过赵嘉馨账户持有47,091,366股;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一笔20,000,000股的约定购回交易;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0,414,378.69	211,108,637.62	84.94	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295,396,878.65	209,745,466.87	40.84	主要是本年信用期内销售增加。
短期借款	549,500,000.00	866,180,000.00	-36.56	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3亿元债务转为股权。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	本期从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比年初增加。
应交税费	-12,918,852.09	-3,475,052.65	271.76	期末留底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应付利息	2,582,266.75	21,539,166.73	-88.01	本年支付了长期借款计提的应付利息。
资本公积	695,874,050.06	?94,152,893.06	639.09	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增加了股本溢价。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633.58	387,356.80	-47.69	设备进项税影响,本期交纳增值税减少,相应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21,890,082.64	16,475,276.31	32.87	上期数中,珠海冠豪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利润	5,519,790.53	22,518,296.82	-75.49	1,本期新增合并的珠海冠豪公司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影响毛利额减少;2,生产线搬迁原因,高毛利产品销售受到限制,对利润造成影响。
营业外支出	87,052.76	12,126.45	617.88	本年捐赠比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3,045,495.78	5,076,549.14	-40.01	受实现利润总额的影响,本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353,256.50	159,308,287.12	38.95	本期现金形式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89.24		100.00	上年同期没有收到出口退税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772,478.09	130,783,112.01	45.10	本期现金形式支付货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45,415.35	-100.00	上年收到被投资公司利润分红款。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2,203.10		100.00	本期处理固定资产收到现金。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5,956,600.00		100.00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收到募集资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	本期没有新增借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68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没有偿还银行借款。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38.78		100.00	本期支付非公发有关费用,而上年同期没有该项费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81,035,443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股本增加至1,271,315,443股。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机会,那么本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本公司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独立董事同意)作出决定,并通知本公司是否接受本公司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本公司,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公司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中国纸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中国纸业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中国纸业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super 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加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中国纸业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0-10-24,长期承诺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利益的行为。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减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诚通集团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机会,那么诚通集团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诚通集团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诚通集团是否接受诚通集团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诚通集团,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诚通集团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若诚通集团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诚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诚通集团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诚通集团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super 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加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诚通集团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4)诚通集团不会利用对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5)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利益的行为。	2009-12-26,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自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中国纸业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国纸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立即书面通知冠豪高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冠豪高新。2,中国纸业将公平对待包括冠豪高新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且不会利用中国纸业对冠豪高新的控股地位,作出任何有损于冠豪高新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中国纸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充分尊重冠豪高新的独立法人地位,以确保冠豪高新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009-12-26,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自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中国诚通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国诚通集团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立即书面通知冠豪高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冠豪高新。2,中国诚通集团将公平对待包括冠豪高新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且不利用本公司对冠豪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有损于冠豪高新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9-12-26,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中国纸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中国纸业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那么中国纸业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中国纸业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中国纸业是否接受中国纸业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中国纸业,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中国纸业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若中国纸业明确表示,其投资或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系基于中国纸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在中国纸业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中国纸业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合适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等。4)中国纸业不会利用其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影响力作出损害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或安排。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利益的行为。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利益的行为。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中国纸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冠豪高新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若中国纸业获得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中国纸业将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等)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冠豪高新。在中国纸业获得业务机会且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应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尽快作出决定,并通知中国纸业是否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中国纸业,视为冠豪高新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中国纸业应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若中国纸业明确表示,其投资或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系基于中国纸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作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中国纸业应在完成该等投资或收购之日起三年内,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合适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等。 4,中国纸业不会利用其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影响力作出损害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或安排。 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4-7-24,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 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也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同时,中国纸业将保证冠豪高新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中国纸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冠豪高新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冠豪高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4-7-24,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 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也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同时,诚通集团将保证冠豪高新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诚通集团的关联交易方面,冠豪高新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冠豪高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4-12-25,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确认并承诺,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湛江广旭源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4-11-6,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广旭源系冠豪高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确认并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湛江广旭源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4-11-6,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广旭源系冠豪高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确认并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湛江广旭源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4-11-6,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或对外投资事项,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自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中国纸业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国纸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立即书面通知冠豪高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冠豪高新。2,中国纸业将公平对待包括冠豪高新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且不会利用中国纸业对冠豪高新的控股地位,作出任何有损于冠豪高新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中国纸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充分尊重冠豪高新的独立法人地位,以确保冠豪高新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009-12-26,长期承诺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日期:2015-04-30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8,791,109.48	56,451,026.19	1,68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711,611.34	537,322.86	16,78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40,062.80	495,757.87	17,8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449,440.35	16,302,611.77	85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	0.004	6,8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	0.004	6,8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0.07%	3.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2,014,833.07	3,415,279,026.28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3,185,089.13	2,644,746,835.26	4.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3,122.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12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7,699.02	
合计	1,571,548.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伟	境内自然人	23.01%	74,751,491	74,751,491		
曾开天	境内自然人	21.05%	68,389,662	68,389,662		
吴绪顺	境内自然人	11.64%	37,803,293	37,803,293		
吴卫红	境内自然人	9.55%	31,034,197	31,034,197		
吴卫东	境内自然人	9.46%	30,739,645	30,739,645	质押	22,580,60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4.01%	13,037,773	13,037,773		
叶志华	境内自然人	2.20%	7,139,165	7,139,165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6,69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5,624,338	0		
杨大可	境内自然人	0.94%	3,059,642	3,059,64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4,338	人民币普通股	5,624,3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2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328,824	人民币普通股	2,328,824			
上海磐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3,268	人民币普通股	2,243,26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87,949	人民币普通股	2,187,949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515,483	人民币普通股	1,515,483			
王飘杰	1,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3,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吴绪顺与吴卫红、吴卫东为父女(子)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它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2.49%,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余额增加50.44%,主要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价上升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687.02%,主要由于公司从去年第四季度起将子公司三七互娱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761.32%,主要由于公司从去年第四季度起将子公司三七互娱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636.61%,主要由于公司从去年第四季度起将子公司三七互娱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933.96%,主要由于公司从去年第四季度起将子公司三七互娱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53.43%,主要由于公司从去年第四季度起将子公司三七互娱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32.99%,主要由于公司从去年第四季度起将子公司三七互娱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71.91%,主要由于公司从去年第四季度起将子公司三七互娱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06.85%,主要由于公司从去年第四季度起将子公司三七互娱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444.26%,主要由于公司从去年第四季度起将子公司三七互娱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726.17%,主要由于公司从去年第四季度起将子公司三七互娱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822.76%,主要由于公司从去年第四季度起将子公司三七互娱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3.42%,主要由于公司从去年第四季度起将子公司三七互娱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2月25日,公司因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5日(周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5年3月17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当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重大事项	2015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简称"吴氏家族")	1、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2、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3、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014年04月30日		正在严格履行当中
	李卫伟、李卫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叶威、戴俊蔚、王飘杰、王麒杰